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协会文件

离退休教职工参赛奖励办法(修订)

为了丰富广大离退休教职工的文体生活，更好地组织开展对外交流活动，经离退休教职工协会理事会（以下简称理事会）研究决定，对由理事会组织代表队参加的文体比赛并获得名（等）次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。为规范组队参赛及奖励操作程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　参赛原则

(一)凡由国家、省、市（区、校）三级主办的文体比赛，离退休教职工均可自愿申请，由理事会决定是否组队参赛。

（二）由组队参赛的活动队（组）根据文体比赛通知要求选拔参赛队员，领队由理事会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参赛队员及家属需签署《参赛安全责任承诺书》。年满 75 周岁及以上的离退休教职工原则上不参加竞技性体育比赛。

第二条　参赛经费

（一）参赛所需报名费、裁判费、参赛队员往返的车船费、组委会统一规定的食宿费等由学校解决。

（二）参加在校区所在区（县）比赛，学校按不超过60元/人·天的标准实报实销车费及餐费。

（三）要求统一服装的项目，学校补助服装费100元/人。

（四）其它费用一律自理。

（五）报账须提供正规且符合报销项目的发票。

第三条　奖励原则

（一）只奖励通过竞技比赛（评比）获得奖励名（等）次的团体或个人。集体获奖，奖励参赛队；个人获奖，奖励个人。

（二）凡参加就有奖的不再奖励。

第四条　奖励办法

（一）集体获奖

1.获奖名（等）次与分值：按参赛所获名（等）次计分，名次与分值计法见附表。

附表 获奖名次及分值计算表

获奖名（等）次	1	2	3	4	5	6	7	8
分 值	10	8	7	5	4	3	2	1

2.奖励额度：根据当年学校活动经费的多少确定每分奖励金额，奖金总额=每分奖励金额×分值。参加国家级比赛

奖金为 100%，参加省级比赛奖金为 90%，参加市（区、校）级比赛奖金为 70%。

3. 获两级名次者（如优胜奖、优秀奖），第一级按第三名奖励，第二级按第六名奖励。

4. 获等次奖者，特等奖按第一名的 120%奖励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按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奖励。

5. 除比赛名（等）次外，经组委会评比颁发的其他奖项（如：道德风尚奖、组织奖等），按第八名奖励。

（二）个人获奖

1. 个人获奖的奖金额度按集体同等次的 70%计。

2. 教练和领队按参赛队集体或个人的最高名次奖金的 1/2 奖励，教练兼领队不重复奖励。

第五条　附则

本办法从 2020 年 1 月起执行，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离退休教职工协会第十八届理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